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400	1.5~3.24%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0天，（2021.3.9至202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120天，（2021.3.9至2021.7.7）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1.74%]/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62,021.29
负债总额	4,479.30	9,3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1,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1,612.64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15%，公司货币资金为4,288.8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为3,4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79.2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1,727.61	16,500
合计		16,500	-	1,727.61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